

合肥市瑶海区医疗保障局 文件 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合瑶医保〔2022〕2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瑶海区“十四五”医疗保障 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街、镇、开发区，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合肥市瑶海区“十四五”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合肥市瑶海区医疗保障局



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2月10日

合肥市瑶海区“十四五”医疗保障 事业发展规划



2022 年 2 月



目 录

前言	4
第一章规划背景与形势	5
第一节发展基础与成效	5
第二节机遇与挑战	6
第二章总体思路	8
第一节指导思想	8
第二节基本原则	8
第三章重点任务	10
第一节总体目标	10
第二节重点任务	10
第四章保障措施	14

前言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十四五”时期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动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成熟定型的关键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医疗保障协同治理体系、医疗保障支撑体系，不断提高服务满意度，加快推进健康瑶海建设，是我们面临的主要任务。瑶海区“十四五”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根据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进行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政策措施，是瑶海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规划背景与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与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区医疗保障事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打击欺诈骗保、落实医疗救助等各项民生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为提高辖区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打下了坚实基础。

城乡居民参保扩面持续提升。稳步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全面部署参保缴费工作，深层次、广角度、全方位开展宣传活动，有效凝聚部门合力，引导居民积极参保、放心参保、自觉续保，加大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医保力度，着力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全覆盖。2019、2020 全区分别实现 20 万人、21 万人参保，任务完成率分别是 108.33%、117.23%，连续两年超额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民生福祉保障成效显著。医疗救助成效显著，简化申请、审核、审批和发放流程，兜牢保障底线，2019 年，城乡医疗救助累计救助 7090 人次，发放救助资金 1834 万元。2020 年实施医疗救助 12483 人次，发放医疗救助金 1075 万元。扎实推进“两病”工作，广泛开展宣传，做好政策解读，推进“两病”患者建档登记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区共为 2409 名两病患者建档登记。广泛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全面开展“进机关事业单位、进企业、进小区、进医药机构”推广活动，提升参保人员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和医药机构使用结算率。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区

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 53.19%，率先超额完成市局下达的任务，在全省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现场会暨经验交流会上做经验介绍。

医保基金安全运行日益稳定。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开展“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等活动。建立日常巡查工作机制，2019、2020 年，对全区 324 家定点零售药店和 166 家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共约谈药店 1 家、医疗机构 3 家，核查 8 家医疗机构违规数据 2900 条，涉及金额 2.5 万元，退回医保基金账户，有效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助力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有效。联合区市监局制定方案，发挥全区零售药店网络覆盖优势和早期监测作用，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对辖区药店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和预约口罩发放领取情况开展拉网式检查，全区共 45 万人次预约口罩，购买发放 228 万只，积极推行“不见面办”“延期办”“放心办”，做到医保服务“不打烊”，确保疫情防控和服务群众“两不误”。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工作。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明确指出，医疗保障制度是民生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保障基本、促进公平、稳健持续的原则，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加快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标志着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已上升至国家层面，为高质量推进医疗保障改革提供了有力的政治保证。国务院发布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首部医疗保障领域法律法规正式出台，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提供了法治保证。

“十三五”期间，全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医保服务能力有待提升，由于岗位调整、人员流动等原因，部分基层经办人员对医保业务不熟悉，业务能力有待提高。二是长效监管机制需要加快建立健全，医保监督稽查队伍人员不足，与日益增长的监督管理工作量不相匹配。三是医保服务网络不健全，基层医保专业队伍力量不足，缺乏专职医保工作队伍。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时和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国家、省、市、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需求侧管理和供给侧改革，强化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成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努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医疗保障，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全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领导，完善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坚持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强化顶层设计，增强制度的刚性约束，为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提供更加公平、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医疗保障，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人民，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

推进共同富裕。

坚持精细管理、优质服务。坚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优化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应用创新并行，为群众提供更贴心、更暖心的服务。

坚持共享共治、多方参与。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共同发展，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保障的格局。强化多主体协商共治，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凝聚改革发展共识，提高医疗保障治理水平。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医疗保障事业重点任务

第一节 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瑶海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按照“保基本、可持续、惠民生、推改革”的总体要求，到2025年实现基本制度逐步定型、体制机制更加完备、法定人群全面覆盖、基本保障稳固可靠、基金运行安全有效、管理服务高效便捷，覆盖城乡居民的、可持续的医疗保障制度。

第二节 重点任务

大力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实施城乡居民参保扩面提升、医疗救助满意度提升、医保基金监督巩固提升、医保体制改革创新提升、医保队伍服务水平提升、医保政策宣传知晓率提升六大工程，织密织牢全民医疗保障网，实施完善医疗保障政策，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和要求。

（1）大力实施城乡居民参保扩面提升工程。参保扩面是医保经办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十四五”期间，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清单管理制度，做好居民医保资金筹措工作，组织实施居民参保工作，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方案，围绕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全区每年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不低于20万人，参保率稳定达到99%以上，确保做到应保尽保，减少漏保断保，持续推进全区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提升工作。

（2）大力实施医疗救助满意度提升工程。实施城乡医疗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最大限度惠及困难群众。不断健全医疗救助制度，科学确定救助范围，全面落实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政策。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利用大数据筛查符合条件的重病居民，建立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加大对患重特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人员的救助力度，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实现应助尽助。加强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进行数据筛查，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慢性病防控等工作，对符合“两病”条件的居民进行宣传和引导，让其知晓政策、享受政策。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条保障线”，实行分类资助参保，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3）大力实施医保基金监督巩固提升工程。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切实维护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推进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参保人员的监督。规范引入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参与基金监管，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效能。强化法治保障，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范行政执法，改进执法方式，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着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强化对辖区协议医药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和重点检查，完善大数据分析、智能审核、现场检查等

多种检查模式相结合的新型监管方式，强化事前警示提醒，严格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欺诈骗保线索的发现和受理，建立线索督办和查处反馈制度。加强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坚持“零容忍”，严厉惩处欺诈骗保，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高效使用。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医保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全社会增强医保法治意识。

（4）大力实施医保体制改革创新提升工程。按照省、市局统一部署，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推进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积极配合推进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试点工作。探索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建设，积极推进市第二人民医院与大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紧密型城市医联体，条件成熟时逐步扩大到瑶海区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合做好医联体居民医保基金打包付费改革试点工作。依托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一网办”、居民服务“一卡通”，推广合肥医保便民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展“互联网+医保”服务功能，推进参保缴费、看病报销、购药结算，以及医保业务办理“一码通刷”，进一步提高医保经办能力和服务水平，改善群众看病就医体验。

（5）大力实施医保队伍服务水平提升工程。推进医保服务下沉，完善经办服务网络，实现区、街镇（开发区）、社区全覆盖。推进医保业务“多点办理，全城通办”，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医保服务，建立人民满意的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加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经办管理能力培训，打造与新时代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队伍。加强机关干部队伍

作风建设，建设学习型机关，打造一支勇于担当、作风优良、高效廉洁的医保干部队伍。

（6）大力开展医保政策宣传知晓率提升工程。围绕医疗保障重点改革、重大政策、重要工作、法律法规等开展宣传，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提高宣传效果。加强宣传阵地建设，持续优化微信公众号和医保门户网站政策宣传服务功能，重点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医保政策，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多形式、多角度开展医保政策宣传；畅通与主流媒体沟通机制，全方位加强医疗保障宣传报道，提升医保工作影响力。

第四章 保障措施

医疗保障是实现广大人民群众“病有所医”的关键性制度安排。要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创造规划实施的必要条件和良好环境，努力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发挥党的领导在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将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医疗保障部门党的建设和党内生活各方面，健全医疗保障系统工作责任机制；把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作为重要工作任务，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强化部门联动和协同管理，形成医疗保障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围绕创建模范机关目标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强化资源投入保障。合理安排医疗保障事业投入，加大对兜底性、基础性医保工作的财政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加强医疗保障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医疗保障业务人员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充实医保监管力量，加强医保领域执法工作，强化基层经办机构能力建设，确保医疗保障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推进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医疗保障领域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加强医保与发改、人社、财政、卫健、民政、税务、市监、

公安、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部门合作，实现覆盖参保人员全生命周期的医保便捷服务。完善监督管理协作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部门合力，有效提升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保障水平。

（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宣传服务，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加强医保文化建设，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凝聚社会共识。加强对两定医药机构和广大参保人员有关医保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树立参保人的健康管理意识，提高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治意识。积极主动曝光已查实的典型欺诈骗保案件，及时向社会传递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决心。

（五）加强规划监测评估。建立健全规划监测评估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医保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积极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畅通群众诉求和意见表达渠道。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科学精准评估规划落地情况。

